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日期： 2016年4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地下6號會議室

會議記錄

出席者

陳茂波先生	發展局局長	主席
陳恒鑞議員		
周轉香女士		
周玉堂先生		
朱鼎健博士		
方舟博士		
哈永安先生		
何建宗教授		
郭正光先生		
林中麟先生		
林奮強先生		
林筱魯先生		
劉炳章先生		
劉惠寧博士		
麥美娟議員		
王緝憲博士		
丘應樺先生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余漢坤先生		
韓志強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楊何蓓茵女士	運輸署署長	
朱曼鈴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署長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林世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蔡惠棠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	
周哲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黎卓豪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秘書

缺席者 (因事缺席)

陳勇先生
林建岳博士
蘇澤光先生

列席者

陳志明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劉思敏女士	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江淑芬女士	發展局局長新聞秘書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姚昱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大嶼山)1
陳慶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大嶼山)2
黃珮瑜女士	發展局高級行政主任(大嶼山)
周穗平先生	發展局工程師(大嶼山)
李發揚先生	發展局項目統籌主任
仇穎君女士	發展局社區關係主任
楊通達先生	發展局研究主任(2)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王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9 (離島發展部)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13 (離島發展部)
劉國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工程師 19(離島發展部)

阮潔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程師 9 (離島發展部)
楊耀武先生 公共傳理顧問公司

主席歡迎各委員參加第二屆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亦是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四位新委員，包括環保界的劉惠寧博士、康樂旅遊界的朱鼎健博士、創新科技界的郭正光先生，以及航空界的丘應樺先生。主席亦多謝留任的委員，繼續支持委員會的工作。

3. 主席續說，蘇澤光先生、林建岳博士及陳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主席介紹三位首次出席會議的官方委員代表，包括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林世雄先生、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的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蔡惠棠先生，以及代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署理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周哲先生。

4. 主席請秘書簡介委員會「內務守則」的要點，包括公開委員會文件及回應守則、兩層的利益申報制度，以及保密規定。主席補充說，會議記錄不會顯示發言委員的姓名，目的是鼓勵委員盡量發表意見。但有關委員就個別討論項目的利益申報，則會連同委員的姓名載錄於會議記錄，以便公眾監察委員會運作。

議程項目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已按收到的意見作出適當修改，並於是次會議前發送給委員察閱。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6. 主席請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向委員會匯報上次會議記錄第8段有關在大澳及梅窩等地的新建停車場增設Wi-Fi功能的跟進

情況。何女士報告，已將有關建議向創新及科技局反映，該局會全面探討在政府處所增設Wi-Fi功能的可行性，如有進展，她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項目3: 策略性研究、地區改善項目進度報告及委員會工作計劃

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黎卓豪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委員會文件第01/2016號。

8. 以下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姚思榮議員申報其任職的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經營往返內地的穿梭巴士業務。
- 哈永安先生申報其任職的亞洲博覽館經營會議展覽業務。
- 林中麟先生申報現任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
- 林筱魯先生申報在二澳經營農業合作社。

9. 有一委員表示，普遍意見認為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建議提供650個停車位並不足夠。他預計使用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工具包括穿梭巴士、將獲發300個配額的跨境巴士、的士、小巴、往來市區的A線巴士和私家車，他認為負責部門要清晰交代停車位的種類及分佈，以及預計大量交通對人工島整體安排造成的問題。

10. 主席回應，三地政府現正商討港珠澳大橋跨境交通的詳細安排，在現階段未有定案。

11. 同一委員指出香港的中轉優勢相當明顯，去年來港的旅客人數雖然下跌，但由內地經香港到海外或由海外到內地的中轉旅客人數均上升。他期望當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可以繼續加強香港的機場和會議展覽服務，令香港的中轉站角色更有發展空間。他續說，現時內地機場正積極發展國際航線服務，因此香港需要進一步優化中轉服務。他建議政府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前，探討如何優化香港口岸的中轉服務，方便海外和內地旅客。

12. 在康樂及旅遊發展方面，該委員贊同將大嶼山發展成為香港人的旅遊島，在眾多的建議項目中挑選較受市民歡迎的項目，並盡

快推展，令市民不需要出外旅行亦可體驗類似外國的旅遊項目。在諮詢公眾時亦要清晰定位，避免被誤解為將大嶼山發展成內地人的後花園。有關水療度假村的的研究，該委員認為需要評估水療度假村的定位，並參考外國的成功個案，探討水療度假村可帶來的好處。

13. 另一委員說大、小鴉洲較長沙更適合興建水療度假村，亦可與在石鼓洲發展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附設訪客及環境教育中心產生協同效應，吸引中產市民或旅客到訪。此外，該委員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曾向離島區議會提出多項活化郊野公園的建議。他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該利用現有資源，盡快推行改善工作，配合委員會第一屆工作報告(工作報告)內有關增加郊野公園吸引力的建議。

14. 有一委員留意到現屆建議的三個小組不包括上屆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他詢問這是否表示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討論已經完成或已取得結論。他指出，大嶼山發展定位除本地外，亦跟區域及內地連接，但第一屆委員會並沒有跟內地相關機構連繫。他建議委員會或小組跟內地相關機構建立溝通機制或舉行聯席會議，以探討大嶼山定位及發展方向是否配合內地發展。此外，隨著電子商貿(e-commerce)的發展，內地商場的發展模式已產生變化，部分零售商店的面積被改劃作網上活動不能代替的用途，例如水療、戲院、遊樂設施、食肆等。香港亦遇到同樣問題，加上來港旅客的數目減少，營商環境變得困難。

15. 主席回應，由於第一屆委員會轄下的規劃及保育小組和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經常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共通議題，因此建議精簡架構、集中資源，由一個小組統一討論有關發展及保育的具體項目，包括經濟及社會的需要。主席續說，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在考慮香港發展計劃時，會留意周邊城市及地區的最新發展，但暫時未有計劃建立委員會跟內地相關機構的恆常溝通機制，以免被外界誤解為發展大嶼山是為內地的需要。至於有關零售設施的問題，主席表示在土地利用規劃時會預留彈性。

16. 聽取主席的回應後，該委員建議規劃及保育小組的名稱及負責事項應加入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成份。此外，該委員建議可透過其他平台，如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增加委員會與內地的溝通。

17. 有一委員關注，部分策略性研究及地區改善項目仍有待立法會撥款，他擔心會因此影響有關項目的進度，如未能如期完成大澳及梅窩的第二期改善工程。此外，該委員讚賞政府團隊落區聆聽居民的關注事項及意見，他認為必須要令居民明白發展會帶來的益處。他亦指出，工作報告提及委員會及地區人士認為大嶼山目前的交通運輸設施仍然滯後，而交通運輸先行為發展的關鍵。他希望日後的大嶼山交通運輸研究可以考慮有關東涌至大澳沿海道路及鄉村通道的建議。

18. 主席呼籲立法會議員支持所有有關大嶼山發展的撥款申請，包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因為該跨專業的大嶼山拓展處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專責進行大嶼山發展的各項研究，包括交通運輸研究。

19. 有一委員認為，由於北大嶼的基建配套相對完整及有關項目已大致取得公眾共識，可先進行發展；而南大嶼的發展建議則需要尋找更大共識才作進一步考慮。因此，他不反對政府增加人力資源處理北大嶼山發展的工作，但反對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免惹來大肆發展大嶼山的疑慮。該委員續說，在南大嶼推展康樂及旅遊項目時必須先考慮當地的交通承载力。他認為南大嶼道路的交通管制措施應維持不變，他同意可改善鄉村道路，但不應進行大型基建。他又建議透過善用水路交通接駁各地點，如在週末及假日提供來往大澳和其他地方的街渡服務。

20. 有一委員表示，雖然他並非贊成所有大嶼山發展的建議，但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辦事處負責大嶼山發展的工作，作全面的規劃。他認同拓展處這個名稱會令人聯想大肆發展，因此建議可考慮更改名稱。該委員認為專責辦事處的首要工作是就各項建議進行公眾參與，聽取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以期在不同意見及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21. 有一委員認為大嶼山的策略性發展取決於港珠澳大橋的運作，建議三地在落實大橋運作安排時，除運輸角度外，亦應從三地的經濟發展等多個角度作跨專業、全盤的策略性考慮。他舉例說，香港

會展業界與珠海當局交流時，雙方均希望兩地的會展旅客可到對方地區旅遊。可見會展旅遊亦可以是港珠澳大橋運作的經濟考慮角度之一。

22. 有一委員說因政府統計處最近調低了香港人口增長和住屋需求的估算，而洪水橋、新界東北等已規劃新發展區的住屋供應應可滿足中、長期的需求，因此不少人對發展東大嶼都會的需要存疑。他認為東大嶼都會研究必須評估人口及住屋方面的策略性需求。此外，他知悉規劃署現正進行「香港2030+」研究，他詢問該研究會否與大嶼山發展銜接，以及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研究資料供委員會在討論大嶼山發展時參考。

23. 該委員指出，不少大嶼山偏遠村落的村民已因交通等原因搬離村落，部分農地已荒廢，亦有土地已成為重要動植物棲息地。他關注到在南大嶼的村落和私人土地執行規劃管制的困難。他舉例說，即使貝澳已被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其濕地已被劃為海岸保護區，政府亦不能就私人土地上傾倒泥頭活動執行規劃管制。他擔心當進一步開放南大嶼道路後，更多旅客或大型車輛會進入南大嶼，影響當地環境。他續說，近年南大嶼興建了不少房屋，雖然現時南大嶼道路的使用率不高，有空間讓更多車輛使用，但隨著人口及交通需求增加，便不能容納新增的車輛。此外，車輛增多會導致停車位不足，村民便會自行興建停車場，影響郊區環境。

24. 有一委員指出，已完成改善工程的9個羗山道彎位路面只擴闊約8至18呎，仍然不足以同時容納兩架旅遊巴士經過，只有彎位K10的改善程度比較顯著。整體而言，他認為改善工程並未能完全改善羗山道。至於東澳古道小型改善工程，規模只屬於離島民政事務處的小型工程，不應該納入委員會的報告內。

25. 該委員反映，由於大批市民於假日到大澳遊覽，以致大澳交通承载力出現飽和的情況。支持發展的當區居民憂慮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會加重大澳接待遊人的壓力，因此反對該建議。他認為纜車系統的研究必須提出解決承载力問題的方案，才會獲得支持。該委員又指出，南大嶼的美麗環境吸引遊人到訪，因此有必要改善南大嶼的交通連接，應付人流的增加。他建議改善南大嶼道路為標準道路、

興建東涌至大澳的東西通道及梅窩至白芒的南北通道。該委員表示，南大嶼的原居民因交通問題不能在原村居住，他們期望發展會改善南大嶼的交通。據他了解，貝澳的部分原居民為挑戰環保人士反對發展的行動，故意傾倒泥頭在私人土地。他預期如果大嶼山發展藍圖不包括上述交通運輸基建的建議，南大嶼的原居民或會反對發展大嶼山。

26. 有一委員認為，委員會的討論不應局限於過去兩年的工作，必須要留意最新的發展計劃，因此希望秘書處可提供大嶼山發展的相關資料給委員會參考。該委員指出，有關保育和發展的討論，如水牛保育、傾倒泥頭等，牽涉複雜的問題。如果只簡單化地執著一方的立場，而不考慮其他因素，永遠不能解決問題。他希望將成立的專責辦事處可以持續進行諮詢工作，讓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知道當局關注他們的意見。

27. 有一委員指出，建議成立的小組反映了委員會未來兩年工作的方向。他認為，如何具體落實發展建議非常重要，但必須先從高層次考慮大嶼山在人口、房屋、生態等方面的承载力，才能確立發展定位及推進具體的規劃。他建議委員會可集中制定策略性方向，然後交由小組討論落實安排；或可考慮成立戰略督導小組，由相關政府部門經商討後提交戰略方案，另外亦可由小組或顧問公司提出建議。

28. 有一委員指出，新加坡聖淘沙成功發展旅遊及生態保育，成為亞洲區內具競爭力的地方。大嶼山的面積為聖淘沙的30倍，甚具發展空間。他認為大嶼山不會成為內地人的後花園，因為大部分內地旅客已轉到泰國、首爾和東京旅遊。香港已沒有吸引內地旅客的優勢，大嶼山應該為國際旅客和香港下一代創造更多機會。他指出，全世界在水療及養生方面的消費全年達4,940億美元，每年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五。他認為大嶼山有條件發展水療旅遊、養生旅遊、醫療旅遊等，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第二，大嶼山亦有條件發展探險旅遊。全世界在探險旅遊的消費全年達2,630億美元，每年增長約百分之六十五。至於郊野公園、雀鳥觀賞、水上活動、飛索活動(Zip Lining)、Wibit等康樂及旅遊項目，均能迎合國際旅客的興趣。第三，大嶼山可發展宗教旅遊，天壇大佛正好提供發展宗教旅遊的機會。宗教旅遊是14項主題旅遊之一，每年宗教旅遊的旅客達三億人次，而全世界百分之三十五的旅客以宗教有關的活動選擇目的地。最後，該委員提出要保

育中發展，發展中保育。

29. 有一委員認為可利用科技幫助發展。第一，旅客可利用互聯網得悉停車位的情況並進行預約，解決泊車問題。無人駕駛科技亦可減少旅遊地點的停車位需求，車輛可以自動停泊在較遠的地方。還有現時中國和德國等地已出現的共享車輛服務，可減少對車輛的需求。第二，要求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安裝跟其他車輛和牛隻溝通的系統，避免相撞，這樣可在不用擴闊道路的情況下，解決交通意外的問題。第三，利用手機程式限制進入大嶼山的人流，旅客須先上網登記，如沒有登記便不能乘坐巴士。

[劉炳章先生此時離席。]

30. 該委員建議可開發有關大嶼山生態保育的遊戲，吸引市民到大嶼山探險。此外，可利用創新科技協調支持發展和保育兩者的不同意見。他提出為發展和保育建立橋樑，可持續創新(sustainable innovation)帶來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他建議跟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如科學園的公司，就個別項目進行研究，提出解決方案。在小组方面，他建議成立衛星小組(Satellite Subcommittee)，邀請青年人一同解決問題，創造重點項目(highlighted project)。利用新的收集和分析數據的方法，將不同持份者提出的問題按優次解決。亦可利用大數據尋找能提供出眾意見的人士加入團隊，共同解決問題。

[麥美娟議員此時離席。]

31. 有一委員認同拓展處的名稱令人誤解其工作只著重發展，他建議可考慮把大嶼山拓展處改稱為大嶼山辦公室，職責包括協調、平衡、保育及發展工作。該委員提出，政府已就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在憲報刊登公告，亦建議將索罟群島和南大嶼附近劃為海岸公園。他指出，由於成立海岸公園的目的主要為教育和保育，難以在海岸公園進行發展，所以委員會在考慮大嶼山的康樂及旅遊建議時，必須了解海岸公園的最新發展。

32. 交通運輸方面，該委員認同必須解決現時大嶼山交通運輸設施滯後的問題，同時規劃亦要具前瞻性，以迎合將來的需要。

33. 該委員同意主席所說在現階段無需跟內地機構建立常設溝通機制。另外，他建議委員會再次考察珠三角沿岸城市，以了解最新發展。

34. 有一委員建議新一屆委員會可聚焦在關乎大嶼山整體發展的策略性專題討論，例如(1)港珠澳大橋與大嶼山發展之間的配套安排；(2)機場島北商業區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人工島)兩大發展區的商業模式、交通安排等；(3)北大嶼的機場島、人工島、東涌和東涌東之間的整體規劃安排，尤其是交通安排。他建議政府在專題討論前提供資料，讓委員可更針對性地提出落實計劃的建議。

35. 另一委員亦希望新一屆委員會處理更多策略性的工作，當中包括加強跟周邊地區溝通發展機會。周邊地區除珠三角地區外，還有世界其他城市。他認為委員會應更重視大嶼山發展與世界的關係，香港國際機場位處大嶼山，正好提供便利大嶼山跟世界聯繫的條件。此外，委員會應從宏觀角度考慮大嶼山發展，並盡早確定需要發展的策略性項目。

36. 有一委員指出，委員會大致認同北大嶼以發展經濟、房屋及大型旅遊為主。南大嶼方面，他贊同有委員提出如何善用南大嶼郊野公園，在不大肆發展郊野公園的情況下創造發展空間及發展世界流行活動的理念。另外，他贊成在南大嶼道路進行維修保養的改善工程，但不希望為方便市民搬到南大嶼居住而製造額外的交通運輸配套。他認為考慮南大嶼的發展時，必須以盡量保存南大嶼的自然環境為原則。

[胡志偉議員此時離席。]

37.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東大嶼都會的策略性規劃。政府經初步研究認為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發展概念技術上大致可行，及後委員會考慮後成為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重要部分。對於有學者提出政府現時規劃的項目已經足以應付香港未來的人口及住戶增長，凌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就香港長遠策略性規劃有以下考慮。第一，現在推進的具體規劃項目大概可以應付至2030年的房屋需求，因此政府仍須就往後的需求作出規劃，最新的推算顯示人口將在2043年到達高峰，「香港2030+」研究正是探討可考慮的土地供應並提供參

考資料予社會討論，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第二，香港島是香港的社會、經濟核心，東大嶼都會的策略性規劃提供機遇強化香港島與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交通連繫，也可藉此進一步完善香港整體策略性交通網絡。第三，在規劃時必須預留合理緩衝。凌先生舉例說，現時超過70年樓齡的住宅單位約1 000個，到2046年此類單位將增加至30多萬個，預期部分房屋需要重建。由於重建過程一般需要10年以上時間，規劃時必須預留發展空間重置受影響的居民。另外，香港百分之六十的丙級寫字樓位於中、上環，大部分樓宇樓齡較高，樓面面積和配套設施亦不足，倘在東大嶼都會建立第三個核心商業區，能提供空間重置丙級寫字樓。凌先生總結說，現在是適當時候進行長遠的策略性規劃。

38. 至於在貝澳傾倒泥頭的問題，凌嘉勤先生認為有需要探討原因，包括當地是否沒有足夠地方處置建築廢料。他希望可以跟環保團體在這問題上作多角度交流。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先生指出，委員會過去兩年已經討論及擬訂了大嶼山發展的策略性定位，並已於本年1月就發展建議開展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韓先生表示必須成立一個專責辦事處以處理及跟進公眾在保育和發展等方面的意見，以及與公眾保持溝通。他續說，由於專責辦事處設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所以其名稱跟其他分區拓展處統一。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除工程師外，還有規劃師和建築師等不同專業職系的人員，一起緊密合作持續推進各項工作，包括與地區及公眾的聯繫，以及有關保育、發展和交通的建議。

40. 有關東大嶼都會的研究，主席補充說，現時香港的居住環境擠迫，政府有責任提出長遠願景，開展社會的討論，探討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改善香港的居住空間。此外，主席重申政府沒有計劃在南大嶼大興土木，但由於現正探討不同建議的可行性，因此在現階段不宜設下限制，如保持交通運輸現狀，以免影響討論空間。有關委員會的討論焦點，主席表示委員會成立初期已就策略性發展作出討論及考慮。當局現正集中進行各項發展建議的研究，當有具體建議時會諮詢委員會。至於興建東涌至大澳沿海道路的建議，主席表示過去當局曾研究建議，當時的結論為基於成本效益因素，不會興建該道路。主席明白部分委員及地區人士希望當局考慮有關建議，他表示擬議成立

的大嶼山拓展處將會進行大嶼山整體交通運輸研究，相信屆時會審視東涌至大澳的交通運輸安排建議。

議程項目 4: 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進展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陳本標先生簡介委員會文件第02/2016號。

[陳恒鑾議員及周轉香女士此時離席。]

42. 有一委員表示曾出席三場公眾論壇及由其他組織舉辦的論壇，他反映大部分參加者支持大嶼山發展，但部分人士及民間組織對發展建議提出保留。他認為需要釋除他們的疑慮，包括：(1)南大嶼的承載力，特別是擬議的旅遊點帶來額外的人流；(2)當地的民生事宜，例如太多旅客將會影響居民使用公共交通；(3)鄉村老化問題，對村內長者的日常生活及醫療需求支援不足；(4)傾倒泥頭及廢料的問題；(5)對政府的人口升幅預測提出質疑；以及(6)大嶼山區內及對外的交通問題，尤其是東涌人口日增，大部分居民在市區工作，對交通構成壓力，必須盡快解決。最後，對於有人稱大嶼山是香港的後花園，該委員認為說法並不確切，因為大嶼山北部規劃作經濟及房屋發展，只有大嶼山南部才是香港的後花園。如果公眾誤以為整個大嶼山均為香港的後花園，便會產生矛盾。

43. 另一委員亦曾出席兩場諮詢會，他反映比較多人關注南大嶼的康樂旅遊發展建議，擔心南大嶼的承載力。他認為大嶼山的吸引力在於多樣性，即不同地方帶來不同的體驗，滿足不同人士的喜好。所以發展時應該保留各地原有的獨特性，配合改善措施，便利遊人。南大嶼有較多私人土地，若要做到可持續的發展，必須讓當地居民感到受惠，才可獲得他們的支持。他建議活化鄉村，恢復原有的文化。他舉例說，除農耕外，還可以在大嶼山鄉村發展其他相關的經濟活動，例如以當地農產做菜餚的餐廳或製造果醬等副產品、經營民宿等，讓市民可以直接與當地居民溝通，帶來獨特的郊野旅遊經驗。要做到活化鄉村，政府必須做好長遠規劃，否則便會出現「搵快錢」的情況。

44. 有一委員表示，雖然目前整體意見傾向支持大嶼山發展，但公眾對部分建議仍存有顧慮，因此他希望當局在規劃時可以就公眾

的憂慮(如承载力)作出解釋及調整策略，並加強推動短期改善項目，以回應公眾的意見。例如針對太多旅客於假日前往大澳，以致長時間輪候巴士的情況，當局可以盡早與營辦商商討增加班次，以免個別情況激發反對發展的意見。

45. 有一委員詢問現時收到的1 700多份意見中，反對意見的比例，以及主要來源。另外，他又詢問關於「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及發出新大嶼山的士牌照的進展。

46. 陳本標先生回應說，公關顧問仍在處理及分析所收集的公眾意見，目前仍未掌握意見分布的相關數字。主席補充說，整體情況仍需待整理不同渠道收到的意見後，才可公布。

47.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回應有關增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計劃的查詢。她表示去年12月及本年2月起分別增加旅遊巴士及私家車進入南大嶼的數目，計劃深受業界和市民歡迎，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經常滿額(包括5個編配予電動私家車的名額)，可見市民十分喜歡到大嶼山旅遊。據該署跟當地居民及商戶了解，有關安排對交通沒有帶來太大影響。該署會於今年稍後檢視區內交通運輸及停車位情況，再考慮會否推展措施，進一步增加10個旅遊巴士許可證名額及25個私家車名額。

[會後註：有關發出新大嶼山的士牌照的進展，運輸署已於2016年4月將大嶼山的士牌照招標結果通知投標人士，而該25輛新大嶼山的士亦已全部投入服務。]

48. 有一委員曾出席八場公眾參與活動，他多謝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同事的工作。他知悉有團體提交聯署信表達支持發展的意見，他希望當局可以澄清會否以聯署人數計算支持者數目。此外，他指出市民的意見並不單一，即使支持發展亦有附帶條件，例如需要交通運輸配套設施；相反，反對意見亦以欠缺交通運輸配套設施為由，可見交通運輸安排是支持及反對發展的關鍵考慮。他贊成進行大嶼山整體交通運輸研究，探討各項交通運輸建議，包括東涌至大澳沿海道路。他希望在研究交通運輸策略時，不要只單從現時經濟效益的角度考慮，還要考慮長遠需要。

49. 有一委員認為東涌至大澳沿海道路是策略性建議，道路旁可以興建房屋，增加人口，亦可以方便旅客由東涌到大澳旅遊。他又認為可以構造「印象香港」，將不同的本地文化、元素和體驗放於大嶼山，讓旅客感受香港的故事。

50. 有一委員表示，由於興建道路將會帶動巨大改變，所以研究考慮時必須從詳計議，並以保留大嶼山現有特色為目標和方向，再規劃基建安排。

51. 有一委員認為公眾參與活動應要做到掌握民情，如只用「喜歡」、「不喜歡」的簡單分類，將未能適當處理某些民情問題，如村民的交通需要。他認為不能只進行問卷調查，建議可舉辦工作坊等活動去處理具體問題。

52. 有一委員查詢當局可否提供有關大嶼山的各項資料，以整合數據，作為討論的基礎。

53. 主席感謝委員的意見及親身出席公眾參與活動，當局會在完成公眾參與活動後整理所收集到的資料。此外，秘書處會後會就有關參加小組的事宜聯絡委員。基於工作量考慮，主席鼓勵委員可參加多於一個小組，惟不宜參加所有小組。委員亦可推薦增選委員參加小組。主席表示稍後會就委員的回覆考慮小組的成員名單。

[會後註：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委員會將成立三個小組，分別為公眾關係及推廣小組、可持續發展小組和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秘書處已於2016年4月25日發送電郵，徵詢各委員參加小組的意向及增選委員的建議。]

議程項目5: 其他事項

5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